

附件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技术基础和关键依据,在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明确《名录》是危险废物判定的法定依据,并规定由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我国于1998年首次印发实施《名录》;2008年,原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第一次修订发布《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号);2016年,原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再次修订发布《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21年,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第三次修订发布《名录(2021年版)》。

一、修订必要性

我国危险废物类别繁多、性质复杂,同时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新工艺层出不穷,废物的类别和特性也不断发生变化。为保障废物属性判定和管理的精准性,更有效支撑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2020年新修订《固废法》明确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二、修订原则

《名录》修订遵循防控风险、精准及时、科学有序和依法依规的

原则。

（一）坚持防控风险。将普遍具有危险特性、环境风险大的废物纳入《名录》。同时，根据不同废物不同环节环境风险的差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风险小的危险废物在特定环节实施豁免管理。

（二）坚持精准及时。通过细化类别等方式，保证列入《名录》的危险废物的准确性，推动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及时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废物进行研究修订。

（三）坚持科学有序。对《名录》历次修订过程中列入后续研究计划，并已取得良好研究基础的废物进行修订，保证修订的持续性和科学性。

（四）坚持依法依规。依法依规重点针对《名录（2021年版）》实施过程环境管理工作中反映较为集中、问题较多的废物进行修订。

三、修订过程

为更加科学地指导我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2023年初，生态环境部启动《名录（2021年版）》修订工作。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承担修订任务。

（一）持续跟踪，总结问题。《名录（2021年版）》发布后，编制组收集、整理历次修订重点意见，并通过部长信箱来信办理、管理部门或企业咨询反馈、危险废物鉴别案例结论统计分析等方式，分析总结《名录》问题清单。

（二）征集修订建议。2023年7月，就《名录》修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三）制定修订计划，开展专项调查。根据重点问题和征集意见情况，编制组制订《名录》修订计划，并对修订重点类别开展针对性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和修订意见。

（四）编制修订草案。2023年12月，编制组根据研究结果，完成《名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四、修订内容

（一）总体情况

《名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包括正文、附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次修订内容包括：

1. 修订了正文第六条。

2. 修订了附表，其中对五类废物添加标注限定、新增4种危险废物、删减2种危险废物、合并或拆分3种危险废物、废物描述修改18种。

3. 修订了附录的2个种类。

（二）正文修订情况

将正文第六条第二句修订为“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对照本名录中已有废物代码进行归类，无法按已有废物代码归类的，应确定其所属废物类别，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理由：《名录（2021年版）》的正文第六条规定对鉴别后属于危险废物的，仅分类到废物类别一级。实际鉴别工作中，存在较多可以确认鉴别对象与《名录》已有代码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和处置

特性一致或相似的情形。此类废物直接按《名录》中已有代码归类，便于危险废物的高效利用处置和精细化管理。

（三）附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情况

1. 通过添加标注的方式，对 HW02、HW03、HW12、HW40 和 HW45 共五类废物进行限定。理由：进一步明确《名录》所包含的以上五类废物的范围。

2. 新增 4 种危险废物

根据征集意见情况，共新增 4 种普遍具有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321-035-48、321-036-48、321-037-48 和 321-038-48。

3. 删减 2 种危险废物

（1）删除废物代码为 261-100-11 的危险废物。理由：与废物代码为 261-012-11 的危险废物重复。

（2）删除废物代码为 336-100-21 的危险废物。理由：与废物代码为 336-100-17 的危险废物重复。

4. 合并或拆分 3 种危险废物

（1）将废物代码为 336-064-17 中除油过程产生的矿物油类废物调整、合并至废物代码为 900-210-08 的危险废物。理由：根据征集意见情况，除油过程产生的废物中主要为矿物油类污染物，与废物代码为 900-210-08 的危险废物相同。

（2）将废物代码为 900-053-49 的危险废物拆分为废物代码为 900-054-29 的危险废物和废物代码为 900-055-45 的危险废物。理由：

废物代码为 900-053-49 的危险废物中包括的两类废物污染特性不同，处置方式也有较大差异，拆分为 HW29 和 HW45 中的废物，利于处置和消除危险特性。

5. 废物描述修改 18 种

废物描述的修改包括针对废物定义、专业术语、涵盖范围等文字修改，涉及 18 种危险废物。

（四）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修订情况

1. 根据征集意见情况，修订了序号为 9 的含油金属屑的利用环节豁免条件。

2. 根据征集意见情况，修订了序号为 16 的含铬皮革废碎料运输环节的豁免内容和豁免条件。